

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/04/20 所務會議通過
94/04/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/06/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/06/24 教務會議備查
95/01/1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
95/05/0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5/05/2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5/06/14 教務會議備查
98/12/15 所務會議通過
101/03/06 所務會議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教學之系統化，使本所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能充分配合，特設本會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及成員同所務會議，惟學生代表為所學會、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各一名列席，議事涉及考試命題等學生權益事務時，學生代表應退席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工作範圍：
（一）協商本所課程之設計、檢討、修訂及調整。
（二）本所專任教師支援非本所開設課程及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安排。
（三）其他與本所教學發展有關的研究、計畫、推廣事務等議題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討論若無異議，由本會決議並提交所務會議核備；如有重大異議，則由所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